

证券代码：834069

证券简称：金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委托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共自行车调运，调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城区、滨江、萧山、余杭、临平之间的互通调运服务等，合作期内预估发生费用 40 万元，按实际调运公共自行车辆次进行结算；委托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主城区（包含但限于滨江）范围内公司所管理的公共自行车车辆的日常保养与故障维修等服务，合作期内预估发生费用 300 万元，按实际维修公共自行车辆次进行结算。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共自行车服务点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公司关联董事叶忠煜、朱君红回避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婺江路 28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2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公共交通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汽车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利华

控股股东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委托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共自行车调运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；公司委托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主城区（包含但不限于滨江）范围内公司所管理的公共自行车车辆的日常保养与故障维修等服务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